

#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 新工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根据《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新工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鄂教高〔2024〕1号）工作部署，现就 2024 年度新工科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建设要求

2024 年，省教育厅启动新工科课程、新形态教材、实践教学项目、实践基地等四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项目设计科学合理，研究方法和实践路径切实可行，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直接支撑作用，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工科课程建设项目。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结合新时代我国制造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将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有机融入新工科教学；培养学生“大工程观”，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融入相关课程教学过程；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文渗透，优化重构“基本理论+工程实践+工程设计+创新应用”

课程结构体系；探索基于 AI 的新工科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2. 新工科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注重将学科前沿理论与技术、真实产业案例、典型解决方案等融入教材；开发新工科领域 AR 教材、数字化教材等新形态教材。

3. 新工科实践教学项目。从课程、课程群、专业层面推进实践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与优化，在实验实践教学中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开展基于课程或课程群的综合性、创新性实践教学，基于专业的综合性创新实践教学研究，开发多学科交叉融合或者面向专业群的综合性实践教学项目。

4. 新工科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推动高校、企业、产业园区等共同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仿真等新一代技术的新工科线上线下混合式实践教学基地，促进校企、校校、校地间的实践教学资源共享。

##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1. 申报范围。设有工科专业（以省教育厅公布的《2024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的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

2. 申报数量。新工科实践基地需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作支撑，每校推荐数量不超过本校工科专业数 10% 的数量。其他项目，每校可按不超过本校工科专业数 20% 的数量推荐。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新工科项目。已获得

省教育厅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项目管理

省教育厅委托湖北新工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分别制定各新工科项目管理办法，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

1. 遴选申报。各高校组织相关院系、基层教学组织、专业教师填写项目申报书；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申报名额择优推荐。

2. 评审立项。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报教育厅审核立项。

3. 过程管理。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进行全流程、全周期指导，组织项目交流、研讨和成果推广，确保项目取得实际成效。

4. 结题验收。新工科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期满或完成建设任务后，依托高校可向研究中心提交结题报告；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各高校联系湖北新工科研究中心确定各类项目申报名额，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

2. 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湖北新工科研究中心邮箱（76463946@qq.com）。超额、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有关支撑附件材料。项目汇总表以“项目类别+学校名称”命名，报送Excel

和盖章 PDF 文件；每个项目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附件一起制成 1 个 PDF 文件（签字、盖章齐全），以“项目类别+学校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各高校遴选申报的新工科项目以“类别名称+学校名称”命名分别建立文件夹，申报项目归入相应文件夹。全部电子版材料打包成压缩文件，以“学校名称”命名。

研究中心联系人：

张友平（联系电话：15623901759，027-59750875）

杜平高（联系电话：13296574435，027-59750115）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

饶贵安（联系电话：027-87328022）

附件：新工科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从“全省教育系统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公文传输系统”下载）

